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 48 號

110 年度檢評字 49 號

110 年度檢評字 50 號

110 年度檢評字 51 號

110 年度檢評字 52 號

請 求 人 陳○○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 同上（現借調臺灣高等檢察署）  
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長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邢○○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林○○、白○○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現已退休，受評鑑人邢○○則為現任臺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王○○偵辦臺北地檢署 106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陳○○提告詐欺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未詳查事證，歷時 3 年僅開庭 3 次，亦未賦予請求人對被告辯詞反駁之機會，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命令發回續查，分由受評鑑

人林○○以 107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未詳查事證，未比對匯款單上字體筆跡、未使請求人充分陳述、未調查是否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即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復聲請再議，經受評鑑人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丙案件）偵辦，其未詳查事證，單採信被告辯稱後，除就請求人提告有關「POWER8」投資專案部分，命令發回續查外，其餘部分則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發回續查部分，分由受評鑑人白○○以 108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丁案件）偵辦，其未詳查事證，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復聲請再議，經受評鑑人邢○○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戊案件）偵辦，其未詳查事證，未傳喚證人，亦未勘驗相關證據，逕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請求人不服，聲請交付審判，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因認受評鑑人王○○等 5 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王○○等 5 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王○○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字第 50 號卷第 63 頁至第 65 頁），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經查，就系爭甲、乙、丙、丁、戊案件有關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人王○○等 5 人未詳查事證、未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機會等節，均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查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王○○等 5 人綜合卷證資料，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屬受評鑑人王○○等 5 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王○○偵辦系爭甲案件，歷時 3 年僅開庭 3 次、未賦予請求人對被告辯詞反駁之機會或未調查是否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情，顯非可採，亦無理由。
- 五、再者，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邢○○就系爭戊案件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北地院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 109 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

此有上開刑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字第 48 號卷第 53 頁至第 58 頁），觀諸上開刑事裁定，臺北地院以原不起訴處分書（即系爭丁案件）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即系爭戊案件）已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請求人所指之犯行，且原處分（即系爭丁案件）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原檢察官（即受評鑑人白○○）及高檢署檢察長（即受評鑑人邢○○）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等情，益證受評鑑人白○○、邢○○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無得因渠等就系爭丁、戊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其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